

文化部

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修正計畫
(97-104 年)

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文字第 1020027904 號函核定

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修正計畫(摘要)

一、計畫名稱：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修正計畫

二、計畫主管機關：文化部

三、修正計畫期程：97-104 年；原至 102 年，展延至 104 年。

四、計畫經費：18 億 2,400 萬元，97-102 年度受限於本部經費額度，僅編列 12 億 4,747 萬元，原核定之經費預算僅到位 68%，尚餘 5 億 7,653 萬元未編列，考量各年度平均經費需求約 2 億元，將以總經費 16 億元範圍內，賡續於 103-104 年度編列 3 億 5,253 萬元，以能延續計畫成果，擴大執行效益。

五、計畫依據：

(一) 行政院 96 年 9 月 7 日院臺文字第 0960038728 號函及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文字第 1020027904 號函核定。

(二)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4 點規定。

(三) 本項計畫與「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」為本部「磐石行動方案」之雙核心計畫，「地方文化館第二期

計畫」係以空間改善為主，本項計畫則以社區人才
培育及組織輔導為主，兩者相輔相成，並行不悖，
鑒於「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」業經同意展延至
104 年度，考量兩項計畫於軟硬體資源之相互搭
配，故本項計畫同步展延至 104 年度。

- (四) 本部新擬定推動之「7835 文化發展計畫」，執行期
程為 102-105 年度，未來亦將與本計畫搭配執行，
惟其因尚屬建立初始推動機制階段，為能持續符合
各縣市政府與民間社團組織對於既有社區營造政
策之迫切需求與殷切期盼，以及未來得以整合擴大
「7835 文化發展計畫」之執行成效，本項計畫將
展延至 104 年度，以達到延續培力全國社區營造力
量及同步豐厚村落文化內涵之政策目標。

六、計畫效益：

- (一) 社區網路社群普及化：建立及維運臺灣社區通網
站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，總計有 5,665 個社區
註冊，網頁達 2,686 萬 8,992 人次，英文網頁瀏覽
量為 74 萬 9,378 人次，電子報訂閱人數達 2 萬 9,601

人，網站除提供社區基礎資訊與即時訊息外，也呈現社區故事、社區旅遊、社區影音、社區產業等工作成果，已成為國內最大型之社區數位社群平台，有效促進社區經驗之分享與交流。

(二) 行政機制社造化：輔導各縣市政府持續推動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、工作小組及社區營造中心等機制，擴大社區營造之參與對象，強化跨部門之資源整合與基礎培力工作，鼓勵行政部門進行組織再造，重要成果如下：

(1) 累計辦理 6,269 項次社造人才培育課程，培育行政人員及社區居民達 15 萬 5,693 人次，每年有 50-90 個鄉鎮市區公所參與，累計推動 357 項社造計畫。

(2) 臺中市政府於升格直轄市後，輔導各區公所成立人文課，深化基層行政組織之文化能量，並編列超額配合款整合推動。

(3) 臺南市政府於升格直轄市後，編列超額配合款，強化全市 37 個行政區之社區營造與地方事務推動。

(4) 桃園縣政府以成立工作圈模式，整合評估及運用社區相關之各項文化資源。

(三) **落實社區文化深耕**：鼓勵各縣市政府輔導社區推動文化深耕工作，例如：社區藝文、影像、社區劇場等，作為激發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媒介，強化對於在地文化之理解與認同，並透過藝文形式進行再現與表達，亦為推動社區文化及生態旅遊、發展社區產業立下重要基礎，累計推動 1,237 項次社區文史及影像紀錄案，292 項次社區劇場計畫，另本部補助社區組織推動社造基礎培力計畫達 2,080 項次，參與活動民眾達 61 萬 5,000 人次。

(四) **區域資源整合及地方魅力再現**：為提升社區組織經營管理能力，強化地域區域資源之整合運用，本部持續推動社區深度文化旅遊，累計規劃 428 條社區文化之旅路線，舉辦超過 600 梯次活動，培育導覽人員超過 4,000 人次，參與活動民眾超過 3 萬人次；另為強化鄉鎮公所及社區組織之跨領域整合能力，本部自 100 年度起，規劃、推動社區營造亮點計畫，輔導鄉鎮市區公所與民間團體，結合過往社

區營造成果，並導入公私部門之相關資源，提升跨領域及跨部門之資源運用，形塑臺灣優質文化小鎮，展現社區營造之創新活力，本項計畫係以中長程計畫之延續模式進行持續推動，原甄選之 12 項計畫，截至目前仍有 10 項計畫落實執行中，包括 4 處社造文化小鎮及 6 項社區跨域合作方案。

(五) 其他社區實績及案例：

- (1) 臺南市金華社區於 100 年獲得「國際宜居社區大獎 (The International Awards for Liveable Communities)」之「國際花園城市獎」(Whole City Awards) A 類社區第二名。
- (2) 宜蘭縣蘇澳鎮港邊社區、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社區、嘉義縣新港鄉板頭社區、雲林縣林內鄉林北社區、臺東縣鹿野鄉永安社區、南投縣魚池鄉澀水社區等，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長期培力、輔導已具社造觀念(軟體)之社造點，刻正銜接、延續參與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計畫(硬體)。
- (3) 本部輔導之社區營造亮點計畫，包括：集集

鎮公所、安平區公所及水金九社區於 101 年獲選為交通部觀光局十大經典觀光小城。

- (4) 全台重要觀光景點，包括：阿里山山美社區、桃米社區見學園區、臺南後壁菁寮社區、花蓮馬太鞍社區、臺東都蘭社區、新竹內灣區域等，皆經本部社區營造計畫之輔導與推動，顯示社區營造之努力與成果，已逐漸由基礎社造人才培育及地方共識凝聚，邁向區域經營及永續發展之嶄新階段。

七、計畫架構：

- (一) 行政整合研發：經由中央部會到縣市政府，乃至鄉鎮市區公所之分層輔導，促進政府資源整合與有效分工，透過行動化智庫，掌握社會脈動，追蹤計畫執行效益，並作為政策調整之重要依據。
- (二) 社區永續經營：鼓勵以文化藝術作為社區組織參與地方公共事務之媒介及工具，並與其他部會進行業務協調與整合，探索與活化在地文史資源，提升社區之獨特性與差異化之發展魅力。

(三) 社區創新育成：導入跨社區及跨領域之資源整合概念，鼓勵具備社區營造經驗之鄉鎮市區公所及民間團體進行相互合作，透過社區深度文化旅遊及各項創新實踐方案，提升在地組織經營之專業度及永續性，另透過各種展演活動，強化社區營造之成果展現，以及國內外社區經驗之互動學習與交流分享。

八、修正計畫說明：

本項計畫業於 96 年 9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執行，執行期程為 97-102 年度，總預算 18 億 2,400 萬元，惟實際編列經費僅 12 億 4,747 萬元，故本部將於總經費 16 億元範圍內，賡續於 103-104 年度編列 3 億 5,253 萬元，以不增加原核定總預算之原則下，與原搭配之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，同步辦理計畫期程展延至 104 年度，期使兩計畫之軟硬體資源得以互相搭配運用，並積極運用國家建設新興財務規劃「遞延支出」理念，以「跨域整合」、「跨域加值」概念，延長擴大計畫效益。

本部自 84 年起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以來，已建立跨部會共同推動之文化扎根機制，97 年度起推動之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，也由輔導單一社區，逐漸邁向跨地域、跨組織及跨

專業之整合推動，並經由與創新產業及生態旅遊結合，帶動社區永續經營，活絡地域發展。

鑒於原核定之預算額度僅到位 68%，而社區營造工作確實需要長期協力與輔導，以能有效提升社區生活品質，促進地方整合發展，如能續於 103-104 年度持續推動，將能發揮計畫之更大綜效，並導入龐大民間活力以共同面對現今之嚴峻經濟與社會挑戰。

考量社區營造係本部泥土化政策之本質性工作內容，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，自 97 年度推動以來，係以行政社造化、社區文化深耕及社區創新實驗等 3 大項計畫作為主軸，藉以強化行政部門社造概念及跨域合作，鼓勵更廣泛性之社區參與，加強社區居民對於藝文媒材之掌握及運用，促進以社區旅遊及特色產業帶動地方發展與永續經營，除將延續既有執行架構進行持續推動外，亦將針對部分執行機制進行調整，以能擴大與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(一) 強化社造資源網路平台。
- (二) 促進縣市行政機制社造化之深化及案例交流。
- (三) 擴大鄉鎮市區公所參與社造工作。

- (四) 加強開發新興社區持續投入。
- (五) 健全社區分級培力機制。
- (六) 加強社區文化旅遊之產值效益。
- (七) 提升社區組織之跨域整合能力。
- (八) 鼓勵社區營造研究與經驗交流分享。